

收文編號：1060004091

議案編號：1060410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220 號 政府提案第 11874 號之 4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一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三，請查照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原民人字第 106001252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條文文字檔、附件文字檔、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以原民人字第 1060012526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督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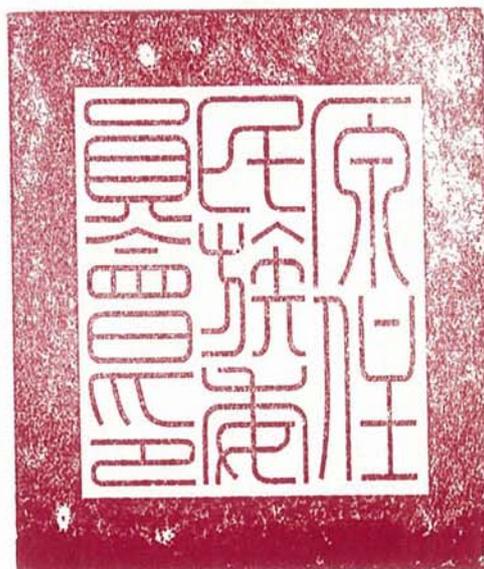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人字第1060012526號



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及第五
條附表二、附表三，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
獎章頒給辦法」。

附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及第五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87 年 2 月 19 日

(87) 台原民人字第 8700777 號令訂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 11 月 9 日

原民人字第 09800486101 號令修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

原民人字第 10200032161 號令修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3 日

原民人字第 106001252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原住民族事務有功人士，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附表二

附表二 獎章式樣及圖說

一等	 The image shows the first class award medal and its ribbon. The medal is a large, circular, sunburst-style medal with a central emblem. It is suspended from a red ribbon with blue and white stripes. A smaller, circular ribbon medal is also shown to the right.
二等	 The image shows the second class award medal and its ribbon. The medal is a large, circular, sunburst-style medal with a central emblem. It is suspended from a red ribbon with blue and white stripes. A smaller, circular ribbon medal is also shown to the right.
三等	 The image shows the third class award medal and its ribbon. The medal is a large, circular, sunburst-style medal with a central emblem. It is suspended from a red ribbon with blue and white stripes. A smaller, circular ribbon medal is also shown to the right.

獎章名稱	原住民族專業獎章
等級	一等、二等、三等
製作	本獎章以銅質鍍金烤漆精鑄。
規格	本獎章直徑為五點八公分；小型獎章一點八公分。
圖說	<p>一、本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包含八道光芒，每道呈金色長短多角放射形狀，以金色之光象徵功績光輝四射。二芒亦分八道，每道各以藍、紅二色構成，象徵發揚我國固有「八德」精神，及受獎人之功績豐碩。上蓋本會會徽，圓形象徵南島溫暖的陽光照耀著大地，小米穗的意象代表每個族群雖為獨立的個體，但都為同根生長，更也象徵著族群間的團結。原鄉南島與小米穗的組合，代表原住民族群和諧共榮，孕育出的小米穗代表原住民族的權益和文化的發展，就如同小米一般的飽和、豐滿。</p> <p>二、獎章分為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p>

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附表三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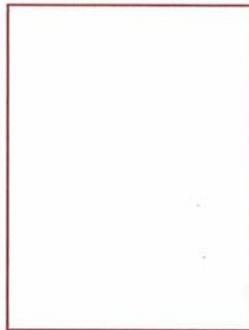
獎章證書

茲以○○○ 先生 對
女士

著有特殊貢獻，依本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
特頒給○等原住民族專業獎章。此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原民人字第 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係本會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八十七）台原民人字第八七〇〇七七七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其後九十八年至二零二年間，共修正發布二次在案。

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本辦法名稱、第一條、第五條附表二、三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俾符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爰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第一條、第五條附表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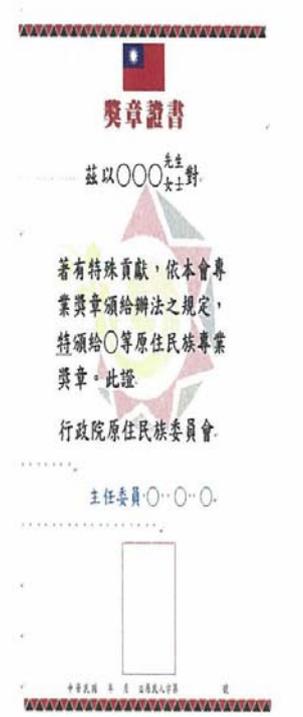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
二、附表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因應本會組織改造，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原住民族事務有功人士，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行政院</u>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原住民族事務有功人士，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本會組織改造，爰修正文字

附表(件)之對照表格式如下：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等			<p>因應本會組織改造，刪除獎章上行政院字樣。</p>
二 等			
三 等			

附表(件)之對照表格式如下：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附表三</p> <p>附表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謹</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附表三</p> <p>附表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謹</p>	<p>因應本會組織改造，刪除證書上之行政院字樣。</p>